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149号

申请执行人:高慧群,男,1974年10月21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胡建峰,男,1982年6月1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华燕,女,1977年6月3日生,汉族,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17年5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建峰、王华燕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5111弄287号1-2层房产,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20民初10151号民事调解书,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胡建峰、王华燕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5111弄287号1-2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李永林  
审 判 员 洪丁宁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

法 官 助 理 方杨敏  
书 记 员 屠玲玲